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2、3、4、5、6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惟第1項決議案則不獲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局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2、3、4、5、6項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惟第1項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則不獲獨立股東通過。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第1項決議案」)	42,098,520 (40.78%)	61,147,351 (59.2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有關Terborley根據SMC契約註銷向SMC承授人(除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外)授予期權而訂立之SMC契約(「第2項決議案」)	592,987,648 (92.66%)	47,002,351 (7.34%)
3	考慮及批准有關Terborley根據SMC契約註銷向翁國基先生(基於本身及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及丘鉅淙先生(作為時雄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身份)授予期權而訂立之SMC契約(「第3項決議案」)	53,223,520 (53.10%)	47,002,351 (46.90%)
4	考慮及批准PCL協議(「第4項決議案」)	581,842,648 (90.91%)	58,147,351 (9.09%)
5	考慮及批准補償協議(「第5項決議案」)	581,842,648 (90.91%)	58,147,351 (9.09%)
6	考慮及批准WTG契約(「第6項決議案」)	581,842,648 (90.91%)	58,147,351 (9.09%)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1,529,93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中國海外發展、數贏及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翁國基先生，彼為與中國海外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549,437,3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彼等已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合共為172,092,602股。

就董事所知，(i)A組SMC承授人(不包括翁國基先生)、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SMC契約A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ii)B組SMC承授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聯繫人士以及於B組SMC契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及(iii)C組SMC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1%)，彼等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合共為721,528,930股。

就董事所知，翁國基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作為A組SMC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於A組SMC契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539,777,3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彼等已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合共為181,752,602股。

就董事所知，PCL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本公司並無股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均為721,529,930股。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於WTG契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彼等已就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合共為712,029,930股。

並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